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預告

〔2021〕10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莲都区碧湖镇2021（184）号地块收储需要，拟征收莲都区碧湖镇白口村、南明山街道旭光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莲都区碧湖镇白口村、南明山街道旭光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1.881公顷（328.215亩）（具体以红线图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丽水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南明山街道办事处、碧湖镇人民政府

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：

- 1.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；
- 2.户口的迁入、分户的；
- 3.房屋转让、交换、新（扩、改）建、析产、赠与、租赁、抵押、典当、装修等的；
- 4.领取营业执照、临时营业执照；
- 5.变更房屋用途；
- 6.其他不符合补偿安置条件的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莲都区碧湖镇 2021（184）号地块拟征收红线图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